

(四)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，應揭露其組織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113 年 4 月 29 日

身份別	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
獨立董事	曹啓鴻		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受僱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-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林宜靜		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受僱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3
獨立董事	魯臺營		擔任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受僱人。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-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- (1)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- 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，最近年度(112 年)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林宜靜	3	-	100%	
委員	曹啓鴻	3	-	100%	
委員	黃振庭	1	-	100%	112/6/29 解任，應出席 1 次。
委員	魯臺營	2	-	100%	112/6/29 新任，應出席 2 次。
<p>其他應記載事項：</p> <p>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</p>					

3.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	議案內容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/3/29 第一屆第九次	1. 擬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。 2. 擬通過薪資級距表調整案。	照案通過	不適用
112/8/9 第二屆第一次	1. 擬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。 2. 擬通過經理人基本薪給調整案。	照案通過	不適用
112/12/19 第二屆第二次	1. 擬通過經理人獎酬分配案。	照案通過	不適用

4.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：不適用。